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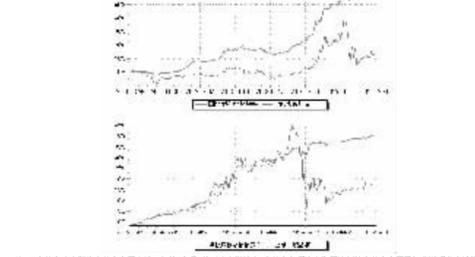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代码:1612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2.2 基金业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累计净值1.183。
本基金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006,累计净值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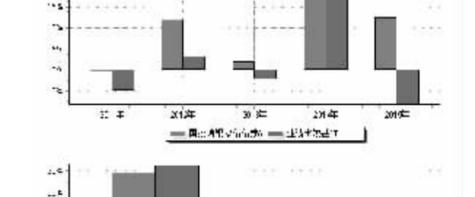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3 columns: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Rows include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etc.

3.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股票投资:0.00%
债券投资:100.00%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截至报告期,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截至报告期,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安联大厦36层

4.1.2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4.1.2.1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刘莎莎, 职位: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4年09月02日

4.1.2.2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徐林, 职位: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5年01月20日

4.1.3 基金经理(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陈耀斌, 职位:基金经理助理, 任职日期:2015年09月15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等序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

1.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8.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9.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财产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股票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股票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末金额, 占前十大持仓债券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获得的股票。
2. 报告期末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